

**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华侨城集团提供广告投放服务
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我们接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的议案进行了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。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，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。

特此声明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